

臺北市內湖區樂康里 108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增進鄰居間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樂康里辦公處

四、活動時間：108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17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。

五、活動對象：樂康里全體里民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樂活公園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中秋節睦鄰互助聯誼活動

八、經費來源：108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活動經費新臺幣叁萬元整。

九、經費概算：

項 目	單 位	數 量	單 價	總 價	備 考
自行車(摸彩品)	台	10	2,000	20,000	
電風扇(摸彩品)	台	10	1,000	10,000	
總合計				30,000	
臺北市政府睦鄰互助補助款：30,000 元					
里長自行籌措款：0 元					